

# 互动与耦合:政治价值的动态演进逻辑

曹文宏

**内容提要** 作为观念存在的政治价值,一方面因其超越并引领政治实践,在价值取向上呈现出指向未来的应然性色彩;另一方面,因任何政治价值都是特定政治实践的产物,在其具体内涵上又必然带有很强的实然性特征。政治价值的应然性与实然性互动耦合于政治实践之中。而政治就其本真来说是为了实现“人”的生存与发展这一“目的善”,但在现实中又异化为必不可少的“恶”。政治实践就是一个不断弃“恶”趋“善”的过程,与此相应,政治价值在其演进逻辑上就体现为从实然向应然的螺旋式递升,并不断趋近于政治本真,即“以人为本”的终极价值关怀。

**关键词** 政治价值 互动 耦合 演进

曹文宏,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362021

自启蒙时代以来,在有关政治价值问题的讨论上逐渐形成两类不同的认识范式<sup>[1]</sup>:一类是以普遍主义为代表的“先验论”认识范式,主张政治价值是外在于政治实践的绝对观念存在;另一类是以历史主义(包括后现代主义)为代表的“经验论”认知范式,强调政治价值对于政治现实的依赖性,认为特定社会的政治价值都是历史地形成的,并不存在先天的、无条件的绝对价值。上述两类主张虽然也包

本文为华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14SKGC-QT03)阶段性研究成果。

[1]范式(Paradigm)概念为1962年库恩(Thoms Samual Kuhn, 1922-1996)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提出并阐发,本义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基础理论与实践规范所组成的,包括了本体论、认识论以及方法论在内的,并由相当数量的科学界群体认同并遵从的世界观与行为方式。而认知科学认为,人的认知活动是存在着一定规律的,是受普遍与传统认知习惯所影响的。所以在价值认知领域,必然也存在着一些关乎人们对于价值、政治生活信号等的习惯性影响。政治价值认知范式就是指这样一些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着的、被广泛认同的、具有系统的理论体系、对于人们的政治价值认知过程具有方法论意义上影响的思想理论。张铭教授据此将目前对人类政治价值认知产生过可以称为范式性影响的思想理论归纳为普遍主义、历史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三大范式。因普遍主义主张认知是不受实践制约的先天存在,大体上可以归为“先验论”这个范畴,而历史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强调认知须依赖于特定背景条件(只不过后现代主义相对历史主义而言更为偏激),可以归入“经验论”这个范畴,据此,本文将张铭教授所归纳的三种认知范式简约为“先验论”和“经验论”两种范式。

含了某些合理内容<sup>[1]</sup>，但也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弊端。前者因漠视政治价值产生的背景意识，主张从不变的对象（如上帝、自然、理性、科学等）抽象出这样或那样的绝对原则，并以此来认识和改造现实政治世界，因绝对原则（即各种主义）之间互不相容，必然会在政治实践中导致“真理之争”或“诸神之争”，不仅使有关政治价值的讨论因高度敏感而无法深入，也使现实政治生活因不同真理间的拼死相争而动荡不已；而后者则试图从经验世界出发，在否定乃至解构前者先验基础的同时，却又容易滑入价值相对主义、甚至虚无主义的“陷阱”，使一切有关政治价值的度量与评判成为不可能。导致上述两类认识范式问题的根源就在于它们割裂了政治价值与政治实践的“互动与耦合”关系，因而无法理解正是这种互动与耦合使得政治价值在其表现形式上具有两方面特征：一是在价值取向上因超越并引领政治实践而呈现出应然性色彩，二是在具体内涵上因受限于具体政治实践而呈现出很强的实然性特征；同样也很难理解，政治价值的应然性与实然性实际上是辩证统一于政治实践之中，并随着政治实践的延展，政治价值在其演进逻辑上体现为从实然向应然的螺旋式递升，并不断趋近于政治本真，即“以人为本”的终极价值关怀。基于此，本文试图从政治价值与政治实践的互动与耦合关系中，探寻政治价值自身的动态演进逻辑。

### 一、超越并引领政治实践：政治价值指向上的应然性

在马克思看来，“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sup>[2]</sup>因而，人要想维持生存与发展，就必须生活于特定的社会中，并着力于保障社会的持存与安定。因此，作为上层建筑领域中各种权力主体维护自身利益的特定行为以及由此结成的特定关系，并对社会利益关系与价值关系进行调整与配置的强制性机制的政治，其产生与创制的目的就在于维持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从而为生活于其中的人们提供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

同时，作为社会存在物的人又具有辨认“善恶和是否合乎正义以及其他类似观念”<sup>[3]</sup>的能力，因此，人还是一种道德的存在物。对于人类社会而言，政治尽管必需，但就其对人之行为的规范与限制而言，它毕竟是一种恶，因而需要一种良善之物来匡正，这一良善之物我们称之为道德。与作为一种强制性规范的政治相对，“道德是社会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而非必须如何的非权力规范”<sup>[4]</sup>。因此，“政治不可能是自治的领域，即使严格的道德原则不能运用到政治上，政治也不能完全摆脱道德和宗教的审视，……”<sup>[5]</sup>。与政治的创生相一致，道德的目的同样也在于维持和发展其社会秩序。如果政治生活没有道德予以匡正，那么人类必定会生活于充盈着“恶”且缺失“善”的社会中。

政治主体在运用道德机制将政治这个“必不可少的恶”改造成为“结果善”的过程中，会以其内在的道德标准<sup>[6]</sup>对在现实政治生活予以审视，进而形成有关何种政治生活才是良善的主体意识和理想追

[1]以普遍主义为代表的“先验论”认识范式能够迎合人类积习已久的寻求确定性的本性，便于凝练一个社会的价值共识，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政治价值相对于政治实践而言的超越性和引领性这一应然性特征；以历史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为代表的“经验论”认知范式因揭示了认知对特定历史背景的依赖性这一本质属性，从而具有较强的逻辑说服力和理论解释力。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3]〔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8页。

[4]王海明：《伦理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5页。

[5]〔加〕莎蒂亚·B.德鲁里：《列奥·斯特劳斯与美国右派》，刘华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页。

[6]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人不仅仅是自然的存在物，而且更是能够超越自然的存在物。也正是这种人的超越性和应然性在不断地塑造着人与社会自身。所谓道德标准就是这种超然本性在思想、意识和精神层面的投射而已。

求,这就是所谓的政治价值。可见,政治价值是人类在政治领域所显现的超然本性在精神与观念层面的凝结,是“对现实政治社会进行的价值追问和应然性判断,对现实政治生活正当性与否进行学理解析和理性评判”<sup>[1]</sup>。因此,从价值取向来看,政治价值就是关于政治生活如何良善的应然性诉求和规约。

其一,现实政治的价值引领性。政治价值作为对现实政治生活一种应然性诉求和规约,首先体现在其要为政治生活提供一种理想性的价值范型。通过这种价值范型的精神引领,政治主体进行着实然的政治设计,并在现有的政治制度框架内借由具体的政治实践将这种应然政治理念变成实然的政治现实。当然,政治价值为政治生活所设定的指向未来的终极性理想范型,其实现并非一代人或有限几代人的短期过程,而是一个历代永续的永恒过程。

值得强调的是,政治价值对政治现实的引领作用,仅靠为其提供理想的价值范型是不够的,还必须为之提供一种具有可操作性的价值评判标准。这是因为,政治主体通过具体的、现实的政治设计和政治实践来追求这种理想性政治范型时,必然会遇到现实和理想之间的矛盾,必然会与其产生或多或少的背离与冲突。而政治主体所需要的不仅是知道实然与应然之间是否发生了矛盾、背离与冲突,而且还需要明确这些矛盾、背离与冲突何在及其程度。这就有一个对政治价值进行善恶、得失评判的价值标准。依据应然的政治价值所提供的价值标准,政治主体能够对具体的、现实的政治实践进行评判,进而能够对政治设计有的放矢地修正,以使得政治现实更贴近于永恒的、向善的政治理想。在这里,政治价值的应然性不仅作为一种理想的政治范型,而且还作为一个价值“准绳,以用来测量我们已有的东西与应该有的东西之间的差距,或者作为一个标杆,以指示方向和告诉我们去的地方与应该将去的地方之间的里程”<sup>[2]</sup>。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政治价值不仅是政治主体孜孜以求的价值追求,而且还是评判政治现实的善恶得失的判断标准。

其二,政治活动的价值正当性。人作为一种存在物,总有一定的共同或共通之处,从而天然地共享着一定的政治价值目标和追求,人同此心、天同此理。同时,人还表现为一种生活于特定的群体中的个体存在,而每个人的政治价值追求又不尽相同,从而表现出一定的冲突性;为了将这种冲突保持在一定限度内,每个人对特定政治事实做出价值判断时,“……不应当以单个个人的力量为准绳,而应当以整个社会的力量为准绳。”<sup>[3]</sup>这就使得作为人类对未来理想政治生活诉求的政治价值具有一定的通约性,也即所谓的底线价值,它们构成政治设计和政治实践的普遍道德约束。

由此来看,“先验论”认识范式看到了政治价值相对于政治实践的超越本能和引领性,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政治价值本身在价值取向上所应有的应然性色彩,但却因摒弃政治实践对政治价值的决定性作用而走得太远。在“先验论”看来,现实世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只不过是那些抽象原则的具体展现和“外化”<sup>[4]</sup>,从而使政治价值既脱离了自己赖以产生的现实政治生活,也无法回应现实社会的诸多挑战,更无法以流变和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政治生活的变迁。相反,它最后一定会本末倒置地把政治生活的第一性转化为特定抽象原则或特定意识形态的第一性,将人与生活世界变成抽象原则与意识形态的祭品<sup>[5]</sup>。不仅放大了“底线价值”的存在范围<sup>[6]</sup>,而且也构成所谓的“普世价值”观的认识论根源。

[1]王岩:《政治哲学论纲》,〔北京〕《哲学研究》2006年第1期。

[2]〔美〕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刘晓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7页。

[4][5]张铭:《政治价值体系建构:历史、理论与方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64页,第66页。

[6]正如万俊人在《普世伦理如何可能》(载《现代哲学杂志》2002年第1期)所提到的,因社会生存环境和组织方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那些能贯穿于所有人类社会的“底线价值”毕竟是有限的、原则性甚至仅仅是“态度性的”。

## 二、源自并受限于政治实践：政治价值内涵上的实然性

根据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三者有机结合组成了社会的基本结构<sup>[1]</sup>。经济结构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则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中,政治结构为政治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则为观念的上层建筑。在这些结构的相互关系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政治的上层建筑又决定观念的上层建筑。根据其受经济基础及其所决定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的关联程度,我们又可将意识形态进一步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经济思想等在内的第一层次;包括社会社会思想、教育、伦理、艺术等在内的第二层次;包括宗教、哲学等在内的第三层次。这三个层次又是依次决定的,居于意识形态第二个层次的“伦理”,就是“伦理道德”,意即我们这里所谓的“道德”。道德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政治的上层建筑及其所由产生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由政治与道德相互渗透与融合而生发的政治价值,无疑属于政治哲学的范畴,从而属于意识形态的第三个层次。

可见,作为政治与道德相互结合和渗透而产生的政治价值,虽然从其价值取向来看,是对良善政治生活的应然性规定;但从其内涵的生成层面来看,绝不是随心所欲的主观偏好、善恶判断或理想,也不是政治哲学家从自己理性思维中构想或推演出来的纯主观概念,而是政治主体基于特定的经济基础及其所决定的政治现实提炼而成的一套具有特殊内容的实然性规范体系。简而言之,从唯物论的视角看,政治价值不是无中生有、空穴来风,其产生自有其政治现实基础和道德观念基础,并可最终溯及经济基础这一坚实的现实基础。具体来看,政治价值内涵上的实然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内涵的历史性。政治价值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其内涵是在历史变迁中不断得以丰富的。所谓政治价值的历史性,就是指政治价值观念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必须在历史发展与社会进步中,不断接受政治价值实践的检验而得到修正与凝练,从而随着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而不断发展与变化的性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作为政治价值所由产生的最终现实根源,即生产方式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变化。新的生产力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而具有新质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又必然要求上层建筑——包括政治的上层建筑与观念的上层建筑——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变革,并以政治与道德这软硬两重机制对其予以维护。就硬性机制而言,必然要求产生出新的政治制度、国家机器以及各种政治组织形式,付诸新的政治现实,以维护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生产关系,进而维护社会秩序。就软性机制来看,因为任何道德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必然也会要求道德规范层面的变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强调:“我们拒绝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作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伦理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一切无理要求,……”<sup>[2]</sup>这样,随着历史的进步,新的政治现实与道德观念也不断产生,进而催生出新的政治价值,并随着生产方式的新旧更替而不断发展变化。

对于政治价值的历史性,我们可以从人类政治发展过程中关于“民主”问题的认识来加以诠释。民主固然是人类社会孜孜以求的政治价值,但不同时代对民主的具体界定和看法则呈现出很强的时代烙印。古希腊时期,社会生产能力还较为低下,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在空间范围还较为狭小。在这种小型的城邦国家中,生活在城外农区的公民可以简便地进城参加公民大会并朝出暮归,而且人们相互

[1]从19世纪40年代初到1867年《资本论》发表,马克思通过对欧洲发达国家的考察,基本阐述了社会结构理论,也即社会有机体主要由经济、政治和文化三大部分构成,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导致了社会结构的变迁并推动了社会的向前发展的结论,其中文化结构也即意识形态结构。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5页。



间比较熟悉,易于通过公民大会直接进行讨论和表决。同时,此时人还处于较为低下的发展阶段,人的主体性和意识性还没有被充分激发出来,公民间利益差异性和分化程度都有限,需要应对的公共事务也很有限且复杂程度低,这样,赋予公民以平等的民主权利不仅有着较强的可操作性,而且还有着一一定的时效性。这也是古希腊时期的民主为何偏重直接性和平等性的原因。

然而,西方历史发展到资本主义兴起的近代,社会生产水平的提高将历史拖入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人与人之间的空间联系空前拓展,从而打破了原有城邦的地域局限,民族国家随之产生。此时,直接民主已变得不再具有可操作性(不排除个别领域小范围内直接民主的继续应用),代议民主应运而生。同时,由于此时人的主体性得以空前发展,对自由有了更大的权利诉求,从而在坚持人人平等的同时,更强调个体民主权利的自由运用和发挥,这个时候的民主更为关注自由而非平等。

其二,鲜明的群体性。所谓政治价值的群体性,就是指政治价值在不同群体之间所存在的冲突性和差异性。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群体性和差异性集中体现为阶级性。由于政治价值是因道德对政治的渗入而形成的,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政治价值的阶级性源自其所由产生的道德的阶级性。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看来,从阶级社会产生至今,“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sup>[1]</sup>。而且“……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sup>[2]</sup>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不同的经济社会中,不同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而“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sup>[3]</sup>比如自由的观念,“在过去的种种冒充的共同体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sup>[4]</sup>

再以上面所述及的古典民主和近现代资本主义民主为例。在雅典全盛时代,自由公民的总数(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不过90000人左右,而男女奴隶则多达365000人。这些占雅典居民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并不享有公民权,不能参与政治活动。可见,此时的“民”主的“民”在实质上就是“奴隶主”。到了近代,原有的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鸿沟与隔阂被打破,实现了政治意义上的平等。然而,此时的政治上的平等是与经济上的不平等是共存的。而从历史唯物主义来看,没有经济意义上的平等,就不能提供平等参与政治的基础、机制与条件,从而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平等。在这个意义上,近现代的资本主义民主,也远非真正意义上的民主,而不过是拥有足量资本的“资本家”的民主。而这两种形式的民主,都只不过是阶级社会中具有鲜明阶级属性的民主。

当然,民主在其本真的意义上,无疑是指“人民当家作主”。这种民主,是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得以生成的民主。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确立,既消除了阶级分化、阶级压迫和阶级对抗所依赖的经济关系,也为真正实现“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奠定了坚实基础。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性质决定了它不仅仅在形式上宣称“人民主权”,而是在实质上使人民真正成为主权者。

由此可见,政治价值虽然价值取向上具有很强的应然性色彩,但这并不是“先验论”者们所认为的,它可以脱离特定时代和社会的现实凭空产生。正如马克思所言,我们不能仅仅“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更应该“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sup>[5]</sup>。也就是说,政治价值在具体内涵上不可避免要打上深深的时代和阶级烙印,从而又呈现出实然性特征。从此角度来看,“经验论”认知范式针对

[1][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5页,第434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0页。

[4][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版,第119页,第92页。

“先验论”认知范式漠视背景意识的批判,认为特定社会的政治价值只不过是特定时代的文明成果这一论断无疑是一种巨大进步,构成了一味针对“先验论”的有效解毒剂,在实践中也能避免“先验论”在垄断真理后所导致的可怕后果。但因其把“相对”强调到“绝对”的地位,又极易从价值多元主义走向相对主义甚至虚无主义,很难为人类现实的政治生活所需要的确定性提供一种立足点。

### 三、从实然到应然：政治价值的逻辑进路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作为观念层次的政治价值取决于现实的政治生活,同时,政治价值又对政治生活具有一定的能动性,它们之间的这种“互动与耦合”关系使得政治价值本身呈现出应然性和实然性特征,且辩证地统一于具体而鲜活的政治实践变迁之中。而政治就其本真来说是为了实现“人”的生存与发展这一“目的善”,但在现实中又异化为必不可少的“恶”。政治实践就是一个不断弃“恶”趋“善”的过程,与此相一致,政治价值在其自身的演进逻辑上就体现为从实然向应然的螺旋式递升,并不断趋近于政治本真,即“以人为本”的终极价值关怀。

其一,政治发展中的弃“恶”趋“善”。政治,就其本真意义来说,是社会共同体为维持基本的社会秩序和稳定而创设的一种公共权威,是服务于所有社会成员并为其更好的生存而创造社会条件的一种手段。然而,政治自形成之日起,便异化为社会的对立面,构成对人的基本权利的潜在威胁。正如马克思所言:“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sup>[1]</sup>因而,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又沦为统治阶级维持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工具。但人类又不得不容忍这种异化政治的存在,因为若没有政治的强制与调停,社会必将陷入纷乱乃至解体,进而导致整个人类的毁灭。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政治是一种“必要的恶”。

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是以国家的形式而存在的。根据恩格斯的定义,国家是当“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时,为了使社会不致于在无谓的斗争中消灭而产生的“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sup>[2]</sup>。在阶级社会中,政治之“恶”的程度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弱化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无论是在奴隶制社会还是在封建制社会,政治表现为直接施加于被剥削阶级之身的强制力量,被剥削阶级被排斥在民主、自由、平等重要的政治价值关怀之外。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所有的社会阶级都获得了政治意义上的民主、自由与平等,政治权力不是直接施加于人身,而是通过经济中介而运作,从而表现出巨大的历史进步,政治之“恶”得以在一定程度上淡化。然而,资本主义仍没有实现经济意义上的平等,从而远未实现本真意义上的民主、自由与平等,仍呈现为相当程度的“恶”。当然,这种政治之“恶”并非永恒存在的。这是因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政治之“恶”赖以滋生的“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sup>[3]</sup>而“阶级统治一旦消失,目前政治意义上的国家也就不存在了……”<sup>[4]</sup>可见,此时所谓政治与国家的消失,只是在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意义上的消失。而作为增进社会整体福利手段的政治仍将存在,不过是转变了形式,“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sup>[5]</sup>。此时,政治终于从“必要的恶”转化成“必要的善”。

其二,“人本”价值的回归。如前所述,政治之所以被创生,在于为了维持社会的持存与稳定,从而为具有社会性的人提供良好的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也就是说,从终极意义上而言,政治的价值关怀在于人。因此,作为政治的体现与反映的政治价值,“人本”性就构成其本质属性。当然,政治本真意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版,第272页。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第174页。

[4][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页,第630-631页。

义的回归并非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随着社会文明与进步呈现出一个渐进而必然的漫长过程。

在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人的依赖关系”的最初的社会形态中,个体屈从于社会共同体。在这种共同体中,社会是具有终极意义的政治价值主体,而人的价值被隐埋于其中。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第二大形态中,社会个体借由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而形成了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所奉行的是个人主义,个人的价值被提到了独尊的地位,而社会则被视为实现人之价值的场域。然而,与第一社会形态一样,第二社会形态同样也不具终极性。借由第二个社会发展阶段中所创造的基础和条件,社会必将进入到第三个阶段,即“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sup>[1]</sup>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必将彻底扭转过去政治价值主体的非人本特征,实现政治价值的彻底人本化。

之所以说第二形态中政治价值是非人本的,是因为它尽管与第一社会形态貌似截然相反,但在实质上却是相同的:都没有辨明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与过分强调个体对社会的依赖性而漠视人作为政治价值主体地位的第一社会形态中的政治价值截然相反,第二社会形态下的政治价值过分强调了人的价值主体地位,漠视了个体对于社会的依赖性。事实上,“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2]</sup>人生活于社会中,就会在共同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社会关系,并由此构成特定的社会;反过来,社会透过特定社会关系又熏陶、塑造着人。可见,社会的文明进步与人的自由发展是一致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文明程度也会随之提升,如此一来,社会也就不再成为个体的牢笼,个体相互之间也不再构成自由的约束,而将实现“……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3]</sup>在这种联合体中,人的发展与社会进步实现了协同共进与辩证统一。

事实上,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所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在价值取向上指明了政治价值的确立与践行必须要做到“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和“人民共享”;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则构成政治价值生成的时代背景,在其过程中所凝练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便是政治价值具体内涵的当代体现。它们辩证统一于实现“中国梦”的伟大政治实践中,并在演进路径上体现为从突然到应然的螺旋递升,不断引导着政治实践回归政治本真,即“以人为本”的终极价值关怀。

[责任编辑:史拴拴]

## Interaction and Coupling: Dynamic Evolution logic for political value

Cao Wenhong

**Abstract:** As an ideology concept, political value, aiming at inevitability of the future, transcends and guides political practice; in the meantime, as a result of certain political practice, also bears a strong sense of actuality in its connotation. Inevitability and actuality unite dialectically in political practice. In terms of its authenticity, politics is for the “peopl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however, it is dissimulated to be a “necessary evil” in reality. Thus, the political activity is a process transiting from “evil” to “goodness”. Therefore, in its evolving logical sense, political value transcend from its inevitability to actuality in a spiral ascending way, approaching to the ultimate value — “people-oriented”. During the process, political value gradually returns to its authenticity.

**Keywords:** political value; interaction; coupling; evolution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版,第56页,第294页。